

#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運用辦法。
- 二、南投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2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50022761 號函辦理。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其餘依錄取名次排序候用
- 二、聘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三、薪資依照南投縣政府規定核支。
- 四、備取部分列冊候用，如正式錄取者因故不能報到，依備取順序進行通知候用。

##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有護士或復健師資歷（有執照者佳）優先。
- 三、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五、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 肆、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協助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如：如廁）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 二、僱用薪資：每週 20 小時，以時薪計，每小時 196 元。（隨勞動部最低工資時薪計）
- 三、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另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部分（機關負擔部分）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伍、報名作業：

- 一、簡章索取：請自行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校園徵才』下載  
<https://sso.ntct.edu.tw/Bulletin/boardmoreone.aspx?CLASSID=4>
- 二、送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止。
- 三、送件地點：南投縣集集國民小學教導處 地址：南投縣集集鎮育才街 147 號  
電話：(049)2762027 承辦人：李明潔
-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繳驗證件如下：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報名表乙份
  - （二）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驗後歸還正本）
  - （三）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驗後歸還正本）
  - （四）專業經驗相關證明（相關證照影本）

## 陸、甄選作業：

依報名資格先後順序採書面審查。

(一)時間：**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於本校圖書室舉行。

(二)甄選方式：

1. 採口頭及面試審查
2. 工作履歷檔案審查(證照、相關工作履歷資料)。

## 柒、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民國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佈在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於**2月23日(當日)**起開始依學校編排工作時間上班。

## 捌、附則：

一、本經費由縣府核發後實施。

二、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錄取後需於三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三、學生助理員如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五、應考人員依成績高低，由本校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冊候用。

六、經本校錄用之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七、錄用人員若有執行業務工作不力，即予解雇，不得異議。

八、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雇，不得異議。

九、本甄選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報名表

黏 貼 照 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公： 電 話 宅： 手機：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專業知能或 相關經驗				
簡要自述				